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0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洪民召集并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2017年11月10日发布的“第十七届发审委2017年第38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需要，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